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3)/3/Add.1
2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增 编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初步综合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除有一份报告属于初次提交之外，上述报告都是对以往报告所作的更新。这些报告一般都列有大量与环境、发展和荒漠化

防治有关的各种项目的详细清单。本初步综合分析对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所有 15 份报告都进行了审评。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报告尚未包括在内，但已经可以在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unccd.int>)上查到。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收到报告的摘要载于 ICCD/CRIC(3)/3/Add.2 号文件。

发达国家缔约方确认在其合作与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的框架范围内对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报告表明，荒漠化防治项目，及较一般而言的发展项目，比起严格涉及《公约》实施的项目来说，其数量更多，其意义也更大。这是因为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项目并未真正纳入有关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在一些国家，越来越出现一种将项目交给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倾向。另外通过北南伙伴关系的形式支持科学研究的趋势也在逐步增强。比较引人注目的重点主题领域有：强化民间团体；有关环境和荒漠化的信息；水管理；以及确定新的农业生产和牲畜饲养方法。

主要的建议是，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应该将其荒漠化防治项目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并使后者成为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的一部分。然而，尽管如此，无论是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还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有可能不对荒漠化防治工作和《公约》的实施给予应有的重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8	4
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9 - 11	5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综合.....	12 - 30	6
A. 《公约》的执行情况.....	12 - 21	6
1. 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	12 - 16	6
2. 采取措施帮助各级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 包括双边和多边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 情况.....	17 - 21	8
B. 与荒漠化防治工作相关的其他活动.....	22 - 30	10
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31 - 40	13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31 - 33	13
B. 在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包 括资金措施方面的趋势.....	34 - 35	14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36 - 37	14
D. 其他趋势.....	38 - 40	15
五、结论和建议.....	41 - 50	15
A. 关于报告的组织思路的结论.....	41 - 43	15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 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事项的分析的结论.....	44 - 47	16
C. 关于同其他公约的协同以及有关科学和技 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48	17
D. 总体结论.....	49 - 50	17

一、背景情况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信息交流和审评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过《公约》秘书处报告采取措施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2. 缔约方会议还根据同一决定要求各缔约方至少在审评报告的届会开幕前六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同时要求秘书处汇编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提要,并对报告内容进行综合,其中要侧重论述在执行《公约》方面出现的趋势。所有报告均须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0 c)段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3.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审评委)。缔约方会议第 9/COP.6 号决定则决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应该包括围绕第 1/COP.5 号决定所述主要专题问题审评《公约》在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内容。审评委在第三届会议上还要审评落实第 8/COP.4 号决定所载、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4. 由于成立了审评委和通过了《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提交报告的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除了第 11/COP.1 号决定涉及的报告格式之外,在第一届会议上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首次全面审评时,审评委注意到有七个关键专题应作为拟订准备提交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参照。这七个专题的内容如下:

-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b)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c)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定;
-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e)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g) 受影响缔约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问题。

5. 除了上述七个专题之外,第 4/COP.6 号决定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的建议提供在下列特定的主题和部门领域开展活动的资料:

- (a) 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利用管理;

- (b) 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c) 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
- (d) 开发新的可再生能源；
- (e) 发起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方案和加强土壤保持方案；
- (f) 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
- (g) 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6.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被要求提供有关第 1/COP.6、第 4/COP.6 和第 5/COP.6 号决定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在第 1/OP.6 号决定中指出，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在报告中提到有关以下方面的活动情况：加强双边和多边协助执行《公约》的方案；确定“牵头单位”；支持南南和南北合作；促进实施中小项目；支持恢复由于难民流入而退化的生态系统；考虑采取重视性别问题的能力建设措施；促进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实行能力建设措施和参与进程；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起实施宣传运动；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实行的支持战略中进一步考虑到《公约》的目标；以及与全球机制进行磋商。

7. 第 10/COP.4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其为防治荒漠化开展的科技活动，以及在开展科技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尚未提交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被要求提交一份一般性报告，内容要涉及其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来已经过去的时期。已经向缔约方会议和(或)审评委提交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则应该向秘书处寄送有关所开展活动的最新资料。建议认为，最新资料应重点论述对非洲区域开展支助活动的情况(第 9/COP.6 号决定)。

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9. 2004 年 1 月 14 日，秘书处致函发达国家缔约方，要求它们不迟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秘书处寄送报告，信函中还附有署期为 2004 年 1 月 8 日、有关起草国家报告的解释性说明(文号为 ICCD/CRIC(3)/INF.4)。在 2004 年 4 月 2 日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决定把原定于 2004 年秋天的审评委会议延期到 2005 年年初举行。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处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出提醒函，通知它们时间有变，并确定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新的发送报告截止时间。本初步综合分析涵盖了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报告。2004 年 12 月 1 日

之后收到的报告没有列入，但可以在秘书处网站(<http://www.unccd.int>)上查到。2005年2月28日之前收到的报告摘要汇编载于ICCD/CRIC(3)/3/Add.2号文件。

10. 在起草本文件之时，已经收到下列17份报告：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有这些报告都是对以往报告所作的更新，但波兰的报告除外，该国是自批准《公约》以来首次提交报告。

11. 秘书处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寄送的解释性说明建议，报告按以下格式编写：在关于《公约》执行活动的A部分，报告应包括一个内容提要；对有关报告国的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所作的说明；对国际国内资源筹集和协调情况所作的专题介绍；确定“牵头单位”的情况；采取措施协助各级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其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以及全球机制就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分配进行磋商的情况。在B部分，报告应涉及与荒漠化防治工作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其中要提到第8/COP.4号决定所述和上文第4段所列特定专题和部门领域、上文第5段所述科技活动和上文第6段所述第1/COP.6号决定的关键专题活动，以及与第1/COP.6和第4/COP.6号决定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综合

A. 《公约》的执行情况

1. 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

12. 所有报告都表示支持采取行动推动磋商进程，其中包括在所有阶段都让当地民众参与拟订和实施发展和荒漠化防治行动。报告还强调支持发动民间团体及其组成部分，而这种支持可以采取办培训班和转移知识或专有技术的形式。有两份报告提到了与性别相关的活动。所有报告都强调必须把荒漠化防治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发展框架和权力下放活动之中。

13. 总体来说，非政府组织正越来越多地参与支持磋商进程。采取的形式要么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机构直接会同非洲当地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要么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机构与其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然后由后者与非洲的非政府组织缔结

伙伴关系协定。就伙伴关系协定而言，报告都没有提供多少细节。三分之一的报告详细列出了非政府组织运作的项目，但一般仅限于项目标题、金额以及有时列出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名称。三分之一的报告另外提供了所举具体案例的详细情况。报告中所述的伙伴关系协定都在当地发展行动发起之时签署，其内容涉及到农村发展的方方面面，如林业管理、农村水项目、侵蚀治理、牧场改良和农业发展。只有一份报告提到支持采取特别旨在加强民间团体的行动。所有这些非政府组织都得到了多个来源的资助。在这方面，一些报告列出了以下各种款项的数额：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补贴；以各种方式(如通过教会或公众运动)筹集的私人资金、(城镇和地区)地方当局的资金、各种基金的资金和各种慈善或宗教的、个人或公司的捐赠。大多数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都得到了对旨在发展民间团体和防治荒漠化的当地发展行动提供的支持。

14. 大多数报告都在支持参与进程和与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伙伴关系协定的标题下谈及通过多边组织开展的行动，这些多边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世行)，也包括欧洲共同体——它负责调拨欧洲成员国提供的许多其他资金。许多行动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等方案署加以引导。其他行动则通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较大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报告还提到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农业研究协商组)专门研究干旱和半干旱地带的较大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如与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和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之间签订的协定。最后，许多报告还提到对通过非洲以下专门组织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行动提供支持，如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撒萨观测所)。

15. 三分之一的报告详细说明了通过《公约》秘书处支付的自愿捐款情况，以及利用这些捐款的情况，如用来支助区域和次区域会议、支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以及支助开展具体项目、能力建设和与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努力。

16. 有关发达国家缔约方一般都说明了它们所担任的是哪些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牵头单位”。以下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如荷兰提到塞内加尔和布基

纳法索，法国提到乍得和佛得角，意大利提到尼日尔，德国提到马里、摩洛哥和突尼斯，挪威提到埃塞俄比亚。

2. 采取措施帮助各级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包括 双边和多边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17. 在所收到的报告中，没有一份报告提到采取任何新措施来协助拟订国家(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分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区域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三分之二的报告提到了对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已经提供的支持，以及对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支持的情况。它们均对第 17 段所提到的担任“牵头单位”所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指出，行动方案现在应该已经拟订完成并获得通过。所有报告都提到现在必须开展具体行动，行动的方式可以部分采用把防治荒漠化方案纳入发展方案或减贫方案的办法，部分采用实施行动方案中所列出的实地项目办法。报告还指出，为了争取对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实施的实施提供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分区域)应通过适当渠道(如使馆或常驻代表团)提出必要的申请。一些报告还指出，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并未始终把环境领域包括荒漠化防治工作作为优先领域。几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甚至表示，它们的发展援助政策也没有把这些领域看作是优先部门，这种情况的结果是，就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而言，要么没有提出多少申请，要么没有几项申请被接受。只有一份报告提到负债和减债方案问题，并认为对这一问题可以结合采取行动改进自然资源管理的办法加以解决。

18. 14 份报告提供了 2003 年可用资金的情况。这些报告列出了政府发展援助总额，显示了专用于荒漠化防治的援助所占的比例。其中一份报告提供了对非洲的政府发展援助总额，并解释说，这笔资金完全用在了荒漠化防治工作上。有九份报告要么在报告正文要么在附件中对项目进行了分类，并列出了相当准确的金额。它们采用的分类办法是秘书处解释性说明中建议的办法，或者是它们自我体系中的办法。一些报告按资金来源(如政府各部、使馆或非政府组织)或根据以项目或国家所作的分配对资金进行了分类。所述资金的情况如下：德国，2003 年为 8.73 亿欧元，资助 237 个项目，涉及与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所有合作，其中包括 3.13

亿欧元用于荒漠化防治；欧洲共同体所列的金额涉及 2000-2004 年期间，总额为 6.31 亿欧元，资助 189 个项目，亦即每年 1.60 亿欧元；丹麦：2003 年为 3.12 亿欧元，涉及与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所有合作；芬兰未列出总额；法国根据建议的计划报告 2003 年为 6,300 万欧元，专项用于执行《公约》和荒漠化防治项目；希腊：40,000 美元；意大利：2003 年为 3,200 万欧元，专项用于荒漠化防治；摩纳哥：2003 年为 232,000 美元；挪威：2003 年为 210 万美元，专项用于荒漠化防治；荷兰：2003 年在官方发展援助下向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拨付了 1.97 亿美元；波兰未提及任何金额；捷克共和国：300,000 美元；联合王国列出的 2003 年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为 22 亿英镑；瑞典提及的数字是 2,500 万美元，瑞士为 1,700 万美元，都用在了 2003 年的荒漠化防治工作上。

19. 上述金额分为三类：一类包括资助大笔资金(数亿美元)的三个国家，它们都提供了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另一类由八个国家组成，它们资助的金额从几百万美元到几千万美元不等，支助的项目与荒漠化防治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最后的第三类有四个国家，资助金额大约为几十万美元，它们对非洲没有承诺多少资金。有两份报告明确提到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的“标记”，但只有一份报告按这些标记对项目进行分类。

20. 大多数报告都提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支持本国的全国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因为这些组织正在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这种努力包括管理官方发展援助的管理机构如政府各部、开发银行、合作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大使馆在与环境和发展相关的所有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报告还提到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它们或者在对磋商进程提供支助，或者在直接落实下文 B 节所述的行动。有几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到对非政府组织协调工作提供的支持，如对 2001 年成立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协调局提供的支持，或对丹麦、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团体所属的欧洲荒漠化问题联网行动组织提供的支持。一些报告提到为培养发达国家决策者和一般公众有关荒漠化防治和执行《公约》的意识做出了努力，比如通过电影或电视广播。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曾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一道共同资助和制作了这种宣传“资料包”。

21. 有三分之一的报告提到向全球机制拨付了资金，并且叙述了各国预期的效果，如使《公约》和国家行动方案项目的实施受益的“杠杆”效应。一个国家指出，与全球机制的这种关系只对全球机制充当其牵头单位的国家产生作用。这些国家还提到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付款，并提供了数年的总金额，但未指出这些款项目前是如何使用的，尤其在荒漠化防治方面的使用情况。

B. 与荒漠化防治工作相关的其他活动

22. 就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而言，大多数报告均表示关注，但没有列出几个专门针对这一目的的行动；相反，一般的意见认为，技术恢复行动不足以防治荒漠化。不过，在南部非洲一些国家、在赞比亚、坦桑尼亚和莱索托、作为开发计划署运作的区域方案的一部分在西非、在突尼斯以及作为凯塔综合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在尼日尔，据报告也开展了几次大的行动。

23. 某些活动实际上对所有报告来说具有共同性，如预警系统以及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这一领域被发达国家缔约方视为重点领域。所述的项目一般都着眼于在有北南科学研究界参与的情况下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培训技术人员和让决策者了解情况。几乎所有的报告都提到的技术有制图学、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所述的区域性大项目有：经过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筹备，并在不同来源的支助下，在北非建立了环境监测系统；在西非加强尼日尔尼亚美农业气象学和运行水文学区域训练和应用中心(农气水文中心)；以及加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南部非洲次区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次区域和受影响的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一些支助通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半数的报告还提到它们以往对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起实施的预警系统所作的贡献。有四份报告提到对国家长期生态监测站网络所提供的支持，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一直在 12 个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建立这一网络，以便收集环境数据供决策者使用。这一活动属于第 1/COP.6 号决定执行部分 6 规定的典型的南南活动。

24. 几乎所有的报告都提到了与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尤其是水管理有关的活动，而且实际上涉及到所有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及其次区域组织，因此反映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水的重视程度。报告详细叙述了专门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部分上是为了对水资源和灌溉用水的供应情况进行评价，部分上是为了确保城镇饮水

供应，但未在活动与荒漠化防治之间建立任何联系。报告列出了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的一百个左右的项目，其中一些报告还指出了具体的支助地区。这些活动或者属于主要分区域方案(如尼罗河流域或撒哈拉北部和南部地下蓄水层)，或者属于以每年数百万美元预算运作的、范围广泛的双边项目，或者是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有关村级供水、额外灌溉和水管理的小项目。

25. 半数的报告提到了对牧场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提供支持。这种支持主要涉及在干旱和半干旱区内采取的行动，因为在这种地区牲畜饲养活动占据着支配地位。这种支持十分难得，主要涉及：埃塞俄比亚、乍得和苏丹、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萨赫勒国家，以及南部和东部非洲。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项目不仅关注畜牧和牲畜饲养资源的管理，而且也包含专门用来解决有关土地所有权和畜牧资源取得权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内容。

26. 除了支持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粮农组织以及东非和西非的农林业综合发展项目之外，报告很少提到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土壤保持活动。有一个国家提到在西非大规划发展阿拉伯树胶种植的项目。报告所述的主要活动发生在北非和萨赫勒国家，而有一份报告讲述了培训林木苗圃管理人员的活动。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植树造林/重新造林问题在干旱和半干旱国家并未被视为一个优先问题；这其中的原因是，由于生物多样性以及经济价值的考虑，较湿润地带的森林对人们的吸引力要大得多。土壤保持活动时有所提及，但一般都是作为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综合管理活动的一部分提及的，尼日尔凯塔省的情况就是如此。

27. 在制定可持续的农业和牲畜饲养生产方法这种具体的部门领域，几乎所有的报告都提到了许多被称之为“综合性的”业务活动。这些业务活动涉及与加强民间团体的行动有关的各种农业和牲畜饲养活动。这些业务活动一般都是大规模实施，而且有数年的经费保障。这些业务活动散布于非洲各地，几乎得到了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助。这些业务活动也越来越多地在北方的非政府组织和南方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由非政府组织加以管理。这一部门领域是报告所列项目清单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重点领域。有一份报告提到必须加强农业生产与市场之间的联系。

28. 新的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在报告中反复出现，这些报告从生产木材以减轻毁林的影响的角度叙述了第 26 段提到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只有一份报告提到了在萨赫勒利用太阳能的方案。

29. 半数报告提到了关于加强有关环境的公约的联系和协同效应的举措。这些举措分为三类：涉及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防治的项目；涉及气候变化和荒漠化防治的项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涉及所有三项公约的项目。报告所述的主要项目有：在埃及和北非、西非和东非各国推广由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开发的环境信息系统。尽管这些活动侧重于防治荒漠化，但与所有三项公约均存在联系。报告还提到对南部非洲、津巴布韦和阿尔及利亚的生物多样性、林业和水管理项目提供支持；对通过土壤和植被固碳的业务活动提供支持；非洲国家的农业生态项目 and 好几个植树造林项目；对在一些非洲国家实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供支持；以及参加各种科学工作组，研究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框架范围内发挥协同效应的问题。一份报告提到，对设在尼日尔尼亚美的非洲气象应用促进发展中心有关天气预报技术适用于干旱预报的工作提供了大量支持。

30. 所有报告都叙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取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方面所做的努力。它们首先叙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如何对本国官方的荒漠化防治研究提供支持，然后叙述了如何与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协调这种研究。研究工作在专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进行，有时接受国际贷款，而且一般是联网进行。有两份报告提到用于科研协调 and 交流的国家网络。所有这些科研活动都是与非洲的研究中心和大学合作进行的，其中一些涉及非洲的网络，如非洲农业研究论坛。

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普遍趋势

A. 在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方面的趋势

31.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在报告中重申支持磋商程序和伙伴关系协定。在所提到或叙述的业务活动中，它们表示希望根据《公约》的义务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做出努力，让当地民众更多地参与项目的制定、实施和一般决策过程。它们还在报告的导言和结论中强调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分担了这一义务，并重申它们准备根据自己作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承担的义务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一义务。报告很少提到直接目的在于加强与民间团体的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的业务活动；它们往往倾向于提及部门业务活动，其组成部分如“民众的磋商”、“权力下放”、“加强民间团体的力量”、“培训国家级和村级管理人员”和“妇女的参与”。在这方面，从前几年的报告中观察到的趋势显得更加明显。

32. 还可以指出的是，这些活动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南北两方的非政府发展组织即一般被称之为国际团结组织的机构加以引导。它们一般由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在实地进行，而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团结组织提供支助。它们都是包括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的活动，而且根据所收到的报告来估计，南北方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在非洲大陆上可能已经达成了数以百计的这种协定。报告没有提供纯私人活动的详细情况，因为没有关于这些活动的详细资料来源。这些活动仍不在统计范围之内。明显确定的活动只有那些收到官方资金并因此被列为官方发展援助资助类别的活动。报告未涉及私人公司提供资金的问题。此外，正式的统计也不包括所谓的“分权”合作，即两个地方当局(如一个北方的城镇和一个非洲的城镇结对，村庄与村庄结对或地区与地区结对)共同开展的活动，因为这种合作需要签订伙伴关系协定。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这些地方当局不需要政府援助，因而其活动也就未正式列出。

33. 由于荒漠化目前不仅被认为属于局部现象，也属于一种全球现象，因此，与可以被称之为“局部”伙伴关系协定的关系相并行，现在也有了另外一些可以被称之为“全球”伙伴关系的内容，即发达国家缔约方、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伙伴关系协定。这种伙伴关系，以及涉及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发展局、南共体、尼罗河流域组织和撒萨观测所等组织的伙伴关系，现在越来越具有普遍性。

**B. 在帮助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
包括资金措施方面的趋势**

34. 发达国家缔约方回顾了它们过去对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所做的贡献，但没有关于在这一特定领域开展更多活动的报告。它们越来越强调目前必须重视这些行动方案与国家计划和方案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与减贫计划和方案的协调一致。

35. 报告中一再出现的一个突出的趋向提醒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它们必须提出要求。报告明确强调，为了实现从拟订阶段向支持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项目的跨越，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提出必要的请求。为了顺利完成这一过程，也为了让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国家一级的决策者了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C. 在其他防治荒漠化活动方面的趋势

36. 比起执行《公约》严格相关的活动来说，报告对在“其他与荒漠化防治相关的活动”的标题下所述的活动给予了更多的重视。这样做往往是确认以往报告中所提到的趋势。各地都提供了与非洲区域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有关的、令人印象深刻的项目清单。对所有这些项目所做的介绍都是它们与荒漠化防治活动有着或多或少的密切联系。项目的种类多种多样，除具体的林业部门和能源部门外，它们都相当均衡地分布在荒漠化防治的所有部门。值得注意的是：重视环境和荒漠化信息有关的问题，导致广泛支持发展警报系统和实施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项目；重视水管理的方方面面的问题，结果带来了大规模项目；对制定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和牲畜饲养方法部门给予的重视，是与致力于民间团体发展并由非政府组织做出的努力分不开的。

37. 报告肯定了对科研活动所给予的重视。这种活动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进行，但却与在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开展的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行动密切相关。所涉及的金额从每年几个奖学金名额到涉及几百万美元的方案不等。

D. 其他趋势

38. 关于上次报告以来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合作活动内部运作方式方面所做的改革问题，报告都毫无例外地在某种程度上有所提及。值得一提的是，好几个国家都继续通过允许驻外使馆拥有更大独立性的办法下放合作领域的决策权。对合作目标和实施安排都作了详细有时甚至是极为详细的解释，对国家发展理念和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中的指导原则的解释也是如此。

39. 三个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问题属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极为关心的问题，因此它们做出了具体的努力，对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政策统一事项提供了资金支持。

40. 由于项目清单和描述性情况介绍的数量较多，因此，跟以往的报告相比，对资金信息的处理更充分，也更细致。然而，对这种清单所做的介绍五花八门，因此很难对具体的荒漠化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综合。

五、结论和建议

A. 关于报告的组织 and 思路的结论

41. 必须加以明确的是，本综合材料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在规定时限内所收到报告的数量。从报告组织结构的角度来看，有两份报告采用了建议的结构；另有五份报告也采用了建议的结构，但未做到段落的内容与标题一致；余下的报告则完全按自己的格式叙述。一般来说，这种做法反映了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内部组织形式及其无论政治和地理的还是专题的重点。报告实际上是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援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活动情况所做的更新。不过，也有几份报告包含了对其他区域国家的支助行动。

42. 不同的缔约方是否始终以同样的方式理解解释性说明中概述的连续几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否体现了几个千篇一律的特征？也许有人对此感到困惑。值得提请注意的是，比如说，解释性说明第7段和第8段出现了重复，其内容分别来自第11/COP.1、第8/COP.4和第4/COP.6号决定，其中在第7段(e)分段要求提供关于采用预警系统的信息；第7段(f)分段要求提供关于干旱和荒漠化监测

和评估方面的信息；第 8 段(f)分段要求提供关于发展粮食安全预警系统的信息；第 8 段(g)分段则要求提供关于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信息。这四个问题很可能可以用某种方式加以合并。也许不值得为了顾及连续几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而对报告的结构重新加以组织？有两份报告提到了经合组织统计组所做的工作，该统计组对经合组织成员国报告它们对三个环境公约所做的资金贡献提供了协助，即规定了每个公约的具体标记。一般来说，报告宜采用共同的格式，并重点突出专门涉及执行《公约》的举措。

43. “伙伴关系协定”等术语的含义是什么？这一术语可以指两个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般协定，也可以指国家和(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协定，对此加以明确是否也不值得？要明确这一点应该提及第 1/COP.6 号决定的相关段落，其中对前几年的审查结果进行了概述。此外，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范围所做的相当广泛的解释意味着，报告的内容差异极大，难以加以比较。帮助各国做出正确的解释也许没有任何意义？

B. 关于磋商程序、伙伴关系、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事项的分析的结论

44. 继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及其大力强调在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之后，虽然继续努力支持磋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定的必要性得到了重申，但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所做的记录并不十分详细。尽管看起来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对这些伙伴关系协定和磋商进程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但却没有提供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以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部分资料。了解成功的进程中采用过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也许是有助益的。

45. 已经出现的一种新的合作形式赋予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团结组织以更大的作用。这已经给官方发展援助的执行方式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行政程序如何适应这些变化，难道不值得了解吗？此外，无论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团结组织的组成，还是关于它们的类型，实际上都不存在明确的指标。这些组织有大到世界知名的慈善组织，如经常提到的牛津救济会、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和援外社，也有小到与同样小的非洲村级协会有联系的地方组织。报告对非洲非政府组织的类型也没有作具体的说明：是

由农民、牲畜饲养者还是村民组成？了解成立了多少农民组织和牲畜饲养者组织以及它们如何有效运作难道就没有益处吗？

46. 虽然报告确认重视科学和技术研究和专门技能的转移，但尤其从与执行《公约》直接相关的方案编制工作的角度来看，也许现在该是检验科研活动的效果及其对决策者、发展参与者和所有其他非科研参与者的实际用途的时候？

47. 除有关官方援助流入的信息外，今后还有必要收集更多下列信息：分权合作和私人资金流入的信息；以及在荒漠化防治领域对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可以进行的私人投资类别的信息。对荒漠化防治领域可能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受影响的缔约国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进行一定程度的长期预测，似乎也是有益的。

C. 关于同其他公约的协同以及有关科学 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的结论

48. 采取措施改进关于生态系统的知识和生态系统的运行有益于所有三项公约，而且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得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作为专家组成员的国民提供的支持。

D. 总体结论

49. 为第三次审评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利于非洲的活动的报告所收到的 15 份报告虽然仅仅反映的是欧洲发达国家的趋势，但却很好地概述了所开展的活动。这些国家目前显然在为促进荒漠化防治工作继续做出努力。然而，这些国家指出，应该紧急考虑利用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引导在这些行动方案之外开展的荒漠化防治项目。它们还强调指出，所有已经通过的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都应该尽快被纳入到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之中。另一方面，与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持续进行磋商，可以减轻这些方案被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国家政府当局或发达国家缔约方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的决策者忽视和得不到应有重视的危险。

50.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均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它们确认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表示希望在这一框架的范围内开展合作活动。它们还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倡议，尤其是关于“环境”和“农业”部门的倡议，并确认它们准备对这些倡议提供支持。

-- -- -- -- --